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11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
承辦人：吳聖慧
電話：(02)6610-1234分機1509
電子信箱：stephanie@mail.ntse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科實字第115020006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第12點附件7之pdf檔、修正後全文與修正對照表pdf檔 (71936_11502000692_1_ATTACH1.pdf、71936_11502000692_1_ATTACH2.pdf、71936_11502000692_1_ATTACH3.pdf、71936_11502000692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本館115年2月2日科實字第11502000612號書函諒達，惟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第12點附件7發布令日期及文號調整為115年2月12日科實字第1150200690號函，茲檢送更新之發布令、行政規則修正規定與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法制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 

